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沈士东：本院受理原告黄连香与被告沈士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81民初10184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。判决要点如下：被告沈士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黄连香垫付款7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依法减半收取25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沈士东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